

浙江: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生须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15/2021_2022__E6_B5_99_E6_B1_9F__E9_AB_98_c67_215244.htm 考生在完成专业计划

全部课程的考试和考核后请下载下页“浙江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生登记申请表”，填写好后请予5月22日至26日和11月最后星期（除双休日外）上交考试中心服务大厅，地址：

划龙桥西路1号（二十一中学内）。详细请查询考试中心网页：<http://kszx.wzser.net/> 填写“毕业生登记申请表”要用黑色

或蓝色水笔，字迹一定要规范，不得用繁体字。若有两个以上准考证者，“毕业生申请登记表”中的“现准考证号”栏目一律使用最后取得自考成绩的准考证号：“毕业生申请登记表”上的姓名应与现用的身份证上的姓名；身份证、准考证、单科合格证上的姓名要一致，如姓名不一致，需出具乡（镇）级以上派出所（电脑打印的加盖有户籍专用章）的户籍证明材料。

要认真写好自我鉴定，单位鉴定是由考生所在单位的人事部门（不得以科室给鉴定）负责填写并盖公章（不能简单的用“同意本人鉴定”6个字来作为单位鉴定，最好为20个字以上）

若遗失“单科合格证书”，应先办理“遗失单科合格证书证明”。“毕业生登记申请表”中的“

是否在职”与“是否农转非”栏目考生要慎重填写。若填错，就会影响申请就业与农转非。申请农转非，只需在“毕业生登记申请表”上的“是否需要农转非”栏上填写“是”，若要办理毕业生就业协议书，须等待毕业生上网注册后方能向当地考办提出申请（领取“就业协议书”一式三份）。

本科毕业生应上交专科毕业证书原件和复印件、专科成绩证

明材料（专科成绩证明材料上须由考生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或档案管理部门签署“该材料复自×××同志档案”并加盖公章）。本科毕业生（除主考为浙大的自学考试毕业生）符合申请学士学位条件（英语需60分以上或PETS成绩合格）的考生于申请毕业同时申报，不符合免学士学位者（包括主考为浙大的自学考试毕业生）可直接向主考院校咨询。护理专科毕业生上交材料时需出示护理中专毕业证书原件和复印件。6月1日至2日和12月1日至2日上交毕业生材料（双休日照办）。毕业生于8月和2月初凭身份证前往当地考办领取毕业证书。 [1] [2] 下一页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